

強制標示「食品原產地」及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  
業者宣導

強制標示相關規範

## 原產地標示實施範圍及標示項目規範說明

	過去	現在	圖例
範圍	1.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2.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	1.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2.所有陳列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場所 3.直接供飲食場所	 <p>帶骨牛小排 Bone-In Short Ribs 13.5oz 產地:紐西蘭 \$420 (新增) (擴充所有販售業者)</p>
項目	食品 原產地	增加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產地	 <p>標示現況：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17條規定應 標示事項</p> <p>增加標示： 牛肉來自○○○</p> <p>(新增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p>



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3

## 包裝食品 原產地標示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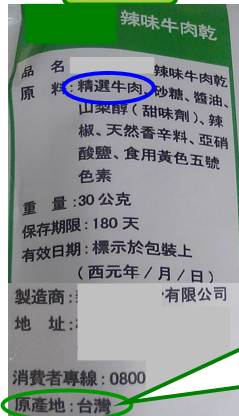
- 增列：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食品，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應標示事項外，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係以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 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2公釐。
- 實施範圍：自實施日起製造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 實施規劃：自101.9.20實施。

4

## 包裝食品 範例說明

例如：臺灣製造之包裝牛肉乾食品，標示食品原產地：臺灣及牛肉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現況



### 增加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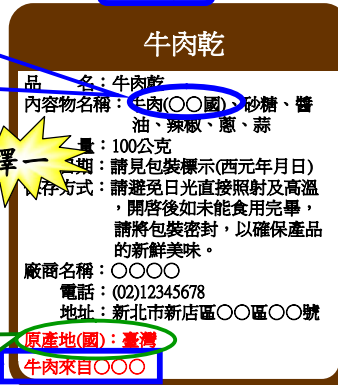
牛肉原產地：○○  
(或等同意義字樣)

擇一

### 標示事項：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標示  
食品原產地：臺灣

### 未來



5

## 散裝食品 原產地標示規範

■ 增列：所有陳列販售散裝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場所，均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

(一)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1.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2.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須應標示品名、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者，得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現場烘焙(烤)食品及現場調理即食食品，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6

## 散裝食品

### 原產地標示規範

- 增列：所有陳列販售散裝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場所，均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

(二)食品販賣業者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7

## 散裝食品

### 原產地標示規範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係以屠宰國為其原產地(國)。
- 標示方式：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應以中文顯著標示。
  - 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版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方式。
  - 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其以標記(標籤)註記者，各不得小於2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 實施日期：自101.9.12實施。

8

## 散裝食品

### 範例說明 (1/2)



大賣場(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販售散裝生牛肉片，以黏貼或標示牌方式標示品名、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9

## 散裝食品

### 範例說明 (2/2)



傳統市場(未具公司或商業登記)販售之現場調理即食牛肉/牛肉乾/生牛肉，以立牌或標示牌方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10

## 直接供飲食場所 原產地標示規範

- 強制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 所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所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係以屠宰國為其原產地(國)。
- 實施場所：餐廳、餐盒業、外燴飲食業、團膳業或小吃攤等直接供飲食場所。

11

## 直接供飲食場所 原產地標示規範

- 標示方式：
  - 以中文顯著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 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
  - 標示之單一字體長度及寬度，以菜單註記者，各不得小於4公釐；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 實施日期：自101.9.12實施。

12

## 直接供飲食場所 範例說明 (1/2)

### 餐廳

於明顯處張貼標示 牛肉原料原產地



註：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標示可以等同意義字樣表示

13

## 直接供飲食場所 範例說明 (2/2)

### 菜單

於菜單加註 牛肉原料原產地



菜單加註標示  
牛肉產地：○○國  
，或等同意義字樣

14

## 原產地標示管理規範說明

食品類別	現況		未來		實施日期	標示方式
	食品	牛肉原料	食品	牛肉原料		
有容器或包裝食品	強制		強制	強制	101.9.20	外包裝標示
散裝牛肉及其加工食品（販售場所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強制		強制	強制	101.9.12	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
散裝牛肉及其加工食品（販售場所不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強制		
直接供飲食場所		輔導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		強制		

備註：1.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如未標示可處3-15萬元；如標示不實可處4-20萬元

2.有容器或包裝食品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

15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範例及Q &A



## 有容器或包裝食品範例

於包裝上內容物標示項目中：具有「食品原產地」及「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品名：胡椒牛肉  
原料：牛肉-肩胛里肌 (澳洲進口)



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有容器或包裝食品範例



標示：  
紐西蘭牛肉

於包裝上加註「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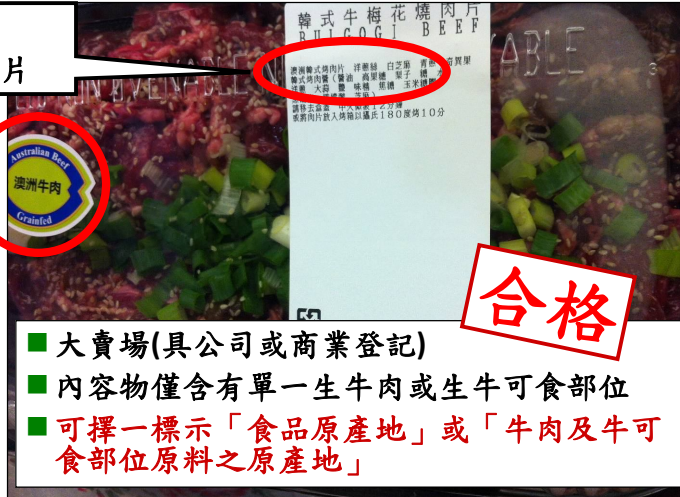
FDA 食品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散裝食品範例

文字標示：  
澳洲韓式烤肉片

貼紙標示

有於包裝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 大賣場(具公司或商業登記)
- 內容物僅含有單一生牛肉或生牛可食部位
- 可擇一標示「食品原產地」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 Q.1 如果我不知道我販售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其來源，該怎麼標示原產地？

- 仍須請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供應商，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並保留該等資料備查
  - 牛肉原料之「屠宰國」來源證明
  - 進口報單影本
  - 輸入食品相關許可通知影本
  - 本國牛屠宰證明(單)
  - 肉品來源證明
  - 交易證明(發票、收據)
  - 收貨清單影本
  - 或其他可茲證明牛肉原料原產地之證明文件



## Q.2 如果我販售的牛肉乾包裝食品，其包材來不及於實施日期前使用完畢，該怎麼辦？

- 考量包裝食品需印製大量包材，或需消耗庫存舊包材等情形，業者可沿用舊包材，另以黏貼、打印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尚不屬違反規定；惟其必須確保該標示不脫落或不易換貼，始符合規定。
- 另採前述方法為標示之業者，其緩衝期為實施日期起兩年內，兩年後業者仍須全面更換包裝標籤。



## Q.3 「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及「不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其所販售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事項是否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表。

販售場所	販售產品	標示			販售場所	販售產品	標示		
		品名	食品原產地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品名	食品原產地	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傳統市場、攤商等不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	現場烘焙(烤)牛肉食品(如含牛肉醬之麵包、烤牛肉乾)	X	X	✓	便利超商、超市、大賣場等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陳列販售場所	現場烘焙(烤)牛肉食品(如含牛肉醬之麵包、烤牛肉乾)	X	X	✓
	現場調理即食牛肉(如滷牛肚、滷牛肉)	X	X	✓		現場調理即食牛肉(如滷牛肚、滷牛肉)	X	X	✓
	生牛肉食品(如濕體、冷凍、冷藏牛肉、牛腱)	X	X	✓		生牛肉食品(如濕體、冷凍、冷藏牛肉、牛腱)	✓	✓	(食品原產地(國)或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可擇一標示)
	加工牛肉食品(如牛肉乾)	X	X	✓		加工牛肉食品(如牛肉乾)	✓	✓	
	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	X	X	X		非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食品	✓	✓	X

- 註：  
 (1)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2)✓係指為須標示事項；X係指為不須標示事項。



#### Q.4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之餐盒，是否須於餐盒上，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

- 便利商店、賣場或量販店等陳列販售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餐盒，屬現場調理即食食品之實施範圍，故仍須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業者可於陳列販售場所、陳列架、外包裝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揭示標示資訊。範例如下：

(1)於包裝上黏貼標示「牛肉炒麵（牛肉來自○○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於陳列架上立牌標示「本區食品使用○○國牛肉」或等同意義字樣。



#### Q.5我如果想要牛肉原產地標示貼紙，該如何申請？

-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印製有牛肉原產地標示的貼紙，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發送，如業者有需要可與所轄衛生局洽詢
- 或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http://www.fda.gov.tw>)→便民服務→文宣品線上申請項下，自行下載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產牛肉標示宣導簡報資料

25

- ◆於農委會網站成立國產牛肉產地標示專區，  
供民眾參閱
- ◆製作國產牛肉產地標示板，分送販售國產牛肉業者進行標示
  - 完全販賣國產牛肉產品商家之產地標示牌，以「**國產牛肉共同標示板**」予以標示
  - 部分販賣國產牛肉商家之產地標示牌，以取得衛生署授權產地標示圖樣，製作標示牌予以標示

26

## 完全販賣國產牛肉產品商家

20x30公分-



國產牛肉共同標示板

27

## 部分販賣國產牛肉產品商家

20x10公分-



衛生署授權產地標示圖樣

28

◆農委會本年9月10日前完成全國販售國產牛肉產品業者產地標示現場訪視

- 預定自8月第4週起動員畜牧處、防檢局、畜牧產業團體、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畜產試驗所人員，辦理全國販售國產牛肉產品業者產地標示現場訪視，確認業者產地標示牌已完成吊掛
- 將畜牧處已掌握販售國產牛肉產品業者名單，函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請其轉請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協助確認所轄傳統市場業者是否已完成產地標示
- 設立單一窗口，針對訪視回報未取得農委會製作之產地標示牌業者，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立即分送標示牌

29

- ◆於後續訪視過程中輔導未標示業者，由各分送單位即時分送標示牌，或先輔導業者以A4紙張手寫或發給臨時標示(格式如下)張貼，並儘速補送標示牌

本店販賣使用

台灣牛肉

30

## 綜合討論

## 謝謝聆聽